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商富麗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3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64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,635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壢簡字第287 號判決命第一審訴訟費用15,256元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及楊碧玲負擔7,475 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
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57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判命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總瑩公司及楊碧玲負擔十分之七，追加之訴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於第二審中追加之訴裁判費4,635元部分，經核聲請人尚未墊付，是聲請人應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,635元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15,256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用	聲請人上訴部分裁判費11,895元	由聲請人墊付
	相對人上訴部分裁判費11,565元	由相對人墊付

（續上頁）

	聲請人追加之訴裁判費4,635 元	聲請人尚未繳納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：

由相對人負擔10,679元（計算式：15,256元× 0.7 ＝10,6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負擔4,577 元。

（二）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1.聲請人上訴部分：由相對人負擔8,327 元（計算式：11,895元× 0.7 ＝8,32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負擔3,568 元。

2.相對人上訴部分：由相對人負擔8,096 元（計算式：11,565元× 0.7 ＝8,09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負擔3,469元。

3.聲請人追加之訴部分：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464 元（計算式：4,635 元× 0.1 ＝46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負擔4,171元。

（三）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總瑩公司、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總額為15,537 元（計算式：10,679元＋8,327 元－3,469元＝15,537元），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64 元。